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茲提述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更改為「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XVI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已發行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本公司新名稱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其後發行任何股份時，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將由「PING SHAN TEA」更改為「BLOCKCHAIN GP」，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坪山茶業」更改為「區塊鏈集團」，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0364」。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新標誌載列如下：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awrence Gonzaga* 先生、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